司法部

监狱管理司

犯人与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

2012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部级法令

根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 230 号总统令第 69 条第 2 款 (教养机构与监狱的规定)、及 2012 年 6 月 5 日 136 号总统令的有关修改， 2012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确定了本部级法令--《**犯人与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目录

犯人与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 5 页

词典　(附件 1)　16 页

教养的基础法律 (附件 2)　31 页

犯人与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

“**犯人与被拘留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监狱与教养机构的管理条例制定。为了让犯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教养机构规则的知识， 跟监狱看守长进行着第一次谈话或进入教养机构之后跟另外一个监狱工作人员谈话后，每个犯人可以收到本法令文本。 犯人家属上网时在 http://www。giustizia。it 网站也能了解本法令内容。 此外，这一法令文本在所有教养机构的会谈室都可查阅。 除了法令文本， 犯人还接受 1975 年 7 月 26 日 354 号法律的正文选段 (本法律是监狱和教养机构管理条例)， 包括 2000 年 6 月 30 日 230 号总统法令之内(关于上述的教养机构规则与监禁规定)，关于犯人权利和义务其他的材料、教养机构内的实施的措施和规定，或其它国内和国际的规定，比如欧洲关于人权利与基本自由保护的协定，或在监狱对犯人采用的措施与所有规定等。

此外，监狱工作人员会告诉犯人在什么地方可以查阅所有规定的全文。

犯人第一次进入教养机构。

办犯人进入教养机构手续的人员是教养机构登记办公室的警察。无论是第一次进入监狱或从另外一个教养机构转

来，**犯人有权通知自己的家里人。**并且，犯人有权指定一或两位辩护律师，如果没有自己的辩护律师，法院将为其指定一位。此外，进入教养机构以后与继续在教养机构时，**犯人有权跟自己的辩护律师谈话。**被捕后，犯人可以就此提出要求，如果犯人在被捕时法官没有明确禁止，要求将获批准 (法官禁止不能超过 5 天有效期)。犯人跟自己的辩护律师谈话时间和条件是根据教养机构规定进行的。犯人通过监狱登记处能提出跟自己的辩护律师谈话要求。**犯人进入监狱时必须按手印，必须被搜查，还必须交出自己的钱、手表、裤带和贵重物品。犯人还必须接受医生与心理医生检查。**如果有健康问题、毒瘾，或需要什么药，犯人可以通知监狱的大夫。并且为了自己的安全，**如果不想跟别的犯人住一间囚室，犯人可以通知监狱工作人员。**

日常的生活:

监狱为了进行私人和共同的生活必须有合适的房间，所有房间必须有适合的大小，必须保证房间通风和温暖，房间还必须备有私人洗手间。犯人有权接受家用布制品，衣服与床单，台布，毛巾等; 犯人要保管好所有分发的制品，必须照料自己，保持自己的囚室洁净。犯人被允许洗澡，理发，刮胡子。每一个犯人或被拘留者**有权每天在外边停留至少两个小时的时间。**如果犯人在特殊监禁条件下时间

可以短一点， 不过不能少于 1 个小时。 犯人或被拘留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条件**获得一种适宜的、健康、有营养的膳食。** 每天有权吃三顿饭， 遵守监狱的规则决定的吃饭时间。 犯人还有权有饮用水， 遵守安全规定， 也可以使用私人的炉子。 并且，犯人可以自己买其他食品 (所谓的 “超标膳食”)，也可以接收外面寄来的食品包， 但是不能超过监狱规定的重量。 犯人一个代表可以监督膳食准备的方法和在监狱购买食品的价格。 犯人**有权照料自己的健康，**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每一个监狱都必须提供治疗服务。

在所有监狱有信仰自由。 谁相信天主教可以去天主教的传教士和天主教的教堂， 其他可以去自己信仰的堂。

行为义务:

犯人都必须遵守监狱的各项规定和监狱警察的决定。 违反监狱规则 (比如不讲卫生， 凌乱， 故意不履行工作义务， 不允许私藏或转移违禁品， 货币， 攻击物，对外或对监狱机构内的欺骗通知， 用威胁性的言词恫吓某人，对他人的欺压，延迟返回监狱的时间，与各项有关规定处罚犯罪的行为等) 根据严重程度有不同的处罚结果。 根据犯罪处罚改变: 可能涉及监狱现行的规则， 犯人可以接受处分，或可以禁止犯人参加某些娱乐与运动活动 (禁止最多不能超过

10 天)。 此外， 在放风时还可以命令犯人独处，禁止他跟别人有接触 (禁止最多不能超过 10 天)， 或可以禁止犯人参加集体活动 (禁止最多不超过 15 天)。为了安全， 必要时犯人可以接受检查。 **犯人有权不遭受因纪律处分警察用工具对自己身体实施强制性措施(比如给犯人戴上手铐)。** 如果犯人觉得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可以对有关警察法官提出抗议。 并且，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犯人还可以向监狱看守长、检查员、司法部部长、监管法院、各位监狱工作人员、区政府议长、乃至总统提出诉求。

教育、文化、运动、娱乐活动:

在监狱可以上课， 高中、初中、小学的课程都有。为了上高中课，犯人根据部级法令规定的金额和数量，可以接受一种每天的补助金与辅助教材。 贫穷的犯人上高中课，或上大学课，如果每年通过各门考试，可以接受补助金用来买书，或交纳注册费用。 如果上课的犯人成功， 还可以接受奖励。 有犯人想参加高中毕业或大学毕业考试，可以自己学习，为了获得毕业，犯人如同校外学生获准可参加学位考试。所有监狱都有图书馆，犯人也合作参与图书馆管理服务。 进入图书馆时间由每一个监狱规定。 监狱里还有改造在押犯计划上其他有关文化、运动、和娱乐活动。 计划这种活动的是一个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包括: 监狱看守

长，一或两为教育者，一或两位从事社会福利救济的专业人员和几名犯人代表。想参加任何文化活动只要提出书写的申请就行。 犯人在外面放风的时候，可以参加体育活动。

工作:

工作是监禁条件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犯人可以要求参加进行在监狱外面或里边的工作 (比如厨师、理发师、仓库保管员，等)。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在外边进行工作，这也是服刑一种方式:对于普通犯罪刑罚的犯人采用这样措施没有什么限制， 对于重罪犯人先必须在监狱服刑全判处时期三分之一以后可以去外面工作。 无期徒刑的犯人 10 年以后可以去外边工作。 监狱看守长向监管法官提出要采用的措施， 之后由监管法官判决指出限制或必须遵守的规则。在农村劳动中心犯人与被拘留者都必须工作。 其薪酬不能低于“集体合同”确定工资金额的三分之二。

报酬:

在工作、学习或对帮助别人方面表现出色的犯人将受到奖赏：监狱看守长的表扬，或纪检委员会可以提出赦免的申请、假释、提前释放、取保侯审或其它奖赏。

转移:

假如转移在区内进行， 转移申请通过看守长必须向地区管理部门主管人提出， 如果转移是跨区，必须向监狱管理司提出申请。 批准申请的原则是有利于犯人在自己的家庭附近服刑。 如果没有什么重要安全原因， 监狱不在必要时，或犯人转移不是根据公正的原则办事决定， 监狱管理处不会转移犯人。

积蓄与对外机构经济联系:

犯人被禁止持有货币;进入监狱时犯人的货币金额、之后通过邮政汇票或在接待处收到的金额钱(积蓄)， 可自由用于购买产品、通讯或电话通信。 犯人必须向自己提供资金，包括每天的膳食与监狱提供的私人全套设备 (床垫，床单，餐盘，等)。举止一直得体的犯人，如果自己经济拮据，可以对于法官申请债务的免除。

与外部社会的联系:

犯人与被拘留者有权和**家里人会面，跟他们谈话**， 有时侯，(如果有合理的理由)， 还可以跟别人会面与谈话。 除了这些会面机会以外， 犯人也有权跟自己的辩护律师与及犯人权利担保人谈话。谈话在专门的房间进行， 房间里边没有任何分开用的障碍，警察人员来检查， 检查是视觉的

不是听觉的， 进行谈话时， 犯人必须举止得体; 不遵守规定的犯人可以被禁止进行谈话。

受普通监禁制度限制的犯人都有权一个月六次谈话， 每次谈话最长时间是一个小时， 可以会面最多三个人。 犯人还有权跟家里人与同居者进行**电话联络**， 如果有重要的原因也可以跟别人进行电话联络。 打电话最长时间是 10 分钟， 一个星期可以打一次， 请假外出返回监狱也可以打电话。 电话费用由犯人承担。 受特殊规则逮捕制度管理的犯人自由受到限制。 被告人必须向案件有关法院提出申请。 被判了刑的 (包括基层法院审判) 必须向监狱看守长提出申请。

受普通监禁制度管理的犯人**通信**没有限制， 这样的犯人在监狱可以接收信件。 犯人向自己辩护律师、自己国家大使馆或领事馆， 担保人权利机构或议会议员 的通信，不可以遭受任何限制。 每一个犯人每一个月可以接收 4 个包裹，包裹重量不可以超过 20 公斤，接收的办法可以是谈话时候，如果此前 15 天犯人没有进行谈话，也通过邮局邮寄。

犯人有权跟自己的**家庭**保持联系。 如果犯人被转移到其他监狱，必须通知犯人的家人。 如果发生任何重要的事情，比如 犯人的去世或重疾， 犯人有权事先指出自己的家人之中谁必须及时地接受通知， 也可以指出自己家里哪些人出现同类情况时需要及时获得通知。 进行选举的时候， **犯人**

有选举权， 只要选举 3 天以前对于监狱存在城市的市长递交申请就可以在一个特殊投票处投票。 为了学习或工作，犯人允许使用私人广播、电脑或 dvd 阅读器。

奖赏准则:

假期允许犯人保持友谊、文化和工作的关系，所以是改造计划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经有关法官批准，没有社会危险的犯人可以得到奖励假期， 其条件是犯人表现好，并且刑期已经过了大部分时间。假期持续的时间每次不可以超过 15 天，一年总共不可以超过 45 多天。 对于重罪犯人被采用限制的措施， 以前曾发生过越狱或替代性监禁特许被取消的犯人也一样。 有时候，如果犯人的一个家人或同居者濒临死亡或病重，有关法官可以允许被告人、被拘留者、与被判了刑的犯人探望病人。 假期有效期到期以后，如果犯人没有正当理由与还没回到监狱，会受到下列处罚: 归队延迟 3 个多小时但未超过 12 个小时，将受记过处罚; 超越这种情况的其它情形将按越狱论处。 如果犯人递交的假期申请被驳回， 根据自己权利马上可以提出上诉。

减刑:有关法官可以批准犯人减刑。根据减刑规定，犯人连续服刑每 6 个月，可以把全刑刑期缩短 45 天。 只有表现突出且参加监狱观察和改造活动的犯人可以获得减刑。家庭监禁、拘押的时间也计算在内。 被指定社会福利事业服

务试验期的犯人也可以获得上述减刑。如果法官不批准犯人提前释放措施， 10 天之内犯人可以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述理由的上诉。

替代监禁的措施:

社会服务试验指定措施:

如果犯人还必须坐少于 3 年监牢，根据关于自己的行为与自己个性监狱心理医生提交的报告，可以被指定进行社会服务试验替代坐牢服刑。在外边工作的时候，由监狱对外联系办公室来看管犯人。指定申请是向有关法官提出的。有关法官以后来判决， 如果犯人在外面工作的时期表现良好， 可以取消犯人的刑期。 在特殊情况， 比如吸毒者或酗酒者， 在有关机构可以参加治疗计划， 不过可以参加计划最多两次。徒刑刑期必须少于 6 年 (特殊犯罪 4 年)。

软禁:

根据有关监管法院判决可以获得软禁。 条件是: 犯人年满 70 岁、 没有被认定是惯犯‘不是再犯的犯人；刑期或待服刑期少于 4 年的怀孕的妇女、孩子低于 10 岁的父母、60 多岁残疾者、患有疾病、年龄不满 21 岁的犯人以及刑期或待服刑期低于 2 年的犯人也可以采取软禁替代监禁。

刑期少于 18 个月执行软禁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 根据法律规定，对刑期少于 18 个月的犯人，无论服刑是否过半，也可可以在其自己的住宅其它住所执行对其软禁。 不过， 75/354 号法律规定的重罪犯人不可以获得这样软禁措施。但如果犯人是一个年龄未满 10 岁儿童的母亲，且已服刑 1/3 以上的刑期、跟自己孩子们有机会同居，就可以获得软禁。

被监视下的自由:

被监视下的自由犯人一天一部分时间可以在监狱外面度过，犯人这样也可以参加文化或劳动以及有助于自己再入社会的活动。 关于被监视下的自由许可有关监管法院判决， 要获得上述措施需满足下列条件:

。 被置于安全措施之下的犯人;

。 判被判监禁或逮捕刑期低于 6 个月的犯人;

。 刑期 6 个月以上，但已服刑过半的犯人（ 重罪犯人服刑需超过刑期的 2/3);

。已经被服刑 26 年以上的无期徒刑犯。

缓刑假释:

犯人可以获得假释的条件是，已经服刑 30 个月且超过刑期的一半、剩余的刑期不足 5 年 (惯犯须剩余刑期不足 4 年且已经服刑 3/4 以上，无期徒刑犯人须服刑 26 年)。 为了获得缓刑假释犯人服刑期间须表现良好。 假释之前还必须检

查犯人是否已经履行与刑事案相关的民事责任。 犯人不能履行这样的义务必须证明自己理由。

对于吸毒者或酗酒者逮捕刑罚的暂停:

如果犯人的罪行是在酗酒或吸毒状态下犯下的，有关监管法院对于待服刑期低于 6 年的犯人，(4 年如果属特殊犯罪徒刑的)可以暂停 5 年执行监禁。根据规定，这样的犯人还以前必须在一种公共专门的机构或一种回归社会中心接受治疗的计划，其获得积极成果。

特殊监禁制度:

特殊监管制度:

特殊监管制度可由监狱管理处确定。在押犯人的行为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有关决定可能是管理处自行做出也可根据监狱看守长有关法官的建议做出。 对于犯人的自由进行严格限制，具体涉及：参加工作、集体活动机会，书信和电话对外联络，一般允许持有的物品等。特殊监管不可以涉及卫生、健康需求、膳食、衣服与全部行装、读杂志或读书，信仰， 使用种类允许的收音机， 每天在外面至少 1 个小时的放风， 跟自己家人或自己辩护律师谈话

等。 反对监狱管理处的有关决定，当事人可在 10 日内向监管法院上诉。

重罪犯人监禁制度:

根据 1975 年 354 号，第 4 条法律，重罪犯人与被拘留者一个月只可以打电话 2 次，进行可视谈话 4 次。 另外这类犯人在监狱外边工作、参加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允许监禁替代措施等方面都受到严格限制。

持续隔离:

这样措施可以对患有传染病的犯人实施。还可以对受到处罚禁止参加集体活动的犯人实施 (那个时候犯人不允许跟别人谈话) 或在犯人接受刑事调查时候实施。 这种情况下犯人还有权得到普通的膳食与医生检查。 根据 75/35 号，第 67 条法律，隔离的犯人还可以接受政治，司法当局访问。

暂停常规监管:

有时候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在监狱发生叛乱或其它紧急状况， ，为了安全司法部部长对有关的监狱全面或部分暂停正常的监管。

司法部长还有权决定对于恐怖罪犯人、颠覆民主政府罪的犯人、黑手党罪的犯人全部或部分暂停实施正常的监管。实施暂停的目的是防止犯人跟犯罪组织继续有联系 (措施是一个月只允许与自己家人允许一次谈话，除了跟自己辩护律师的谈话其他都要被录音的; 从外边接受的任何有价值的

东西都会受到限制， 不能当选犯人代表，信件接受检查，放风时间也受到限制); 暂停正常监管措施的有效期是 4 年，不过可以延长 2 年。 实施特殊监禁的犯人必须跟普通犯人分开。 他们被关在特殊监狱或在普通监狱但是跟其它牢房隔离分开，还必须有监狱特殊警察来看守他们。 接受通知以后，犯人反对实施的措施可以在 20 天内向罗马监管法院提出上诉。 受 1975 年 354 号法律 41 条 B 限制的犯人，参加庭审时按刑事诉讼法 146B 条的规定执行。

有孩子或怀孕的女犯人:

孩子不满 6 岁或怀孕的女人，如果没有任何重要的理由不可以在监狱中实施监禁。 怀孕的女人或有孩子不满 1 岁的女人可以缓刑。 还有，孩子不满 3 岁小孩子的母亲也可缓刑。怀孕的女人或要给少于 1 岁小孩子喂奶的女人，不可以受到禁止参加集体活动的处罚; 女被拘留者与女被告人被徒刑以后还可以得到治疗援助。 对于自己的小孩子，如果还没有 10 岁，她们也可以获得外部的援助。

外国犯人:

外国犯人有权要求就被捕事件通知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还有权要求法律的选段被翻译成自己语言，打电话时候或进行谈话的时候也可以要求一位翻译来帮忙。他们

也有权吃自己习惯吃的饭菜，有宗教信仰自由。 此外，外国犯人如果刑期或所剩刑期低于 2 年，有权要求把自己遣返回自己的原籍国。 刑事犯人可以在服刑期满后实施驱逐。 但是如果外国犯人的原籍国存在任何对他安全的危险不可以被驱逐。 危险可能是种族歧视、政治迫害、性别或宗教性质的歧视等。 如果在意大利被判刑期低于 6 个月，犯人可以要求在自己的国家服刑，；有关的申请必须对于意大利司法部提出。如果罪案涉及意大利和犯人原籍国两个国家，还必须向原籍国的司法部提出申请。

出狱:

为了面对与回归社会有关的许多问题， 犯人出狱前的一段时间里接受监狱机构帮助。 要面对的问题跟犯人生活条件改变有关。 如果对于犯人没有其他监管措施必须实施， 出狱在有关释放令指出的日期进行。 释放时候， 犯人被交还货币与自己的东西。

附件 1

词典

大赦

根据法典第 151 与 672 号条款，大赦免除犯罪与减免徒刑。虽然处罚结果好象一样，不过大赦跟赦免与赦罪不一样因为赦免和赦罪只减免徒刑，不取消犯罪罪行。

上诉人

上诉人是受到初审法院判刑，但还在等待上诉法院的判决。

软禁措施

这样的措施可能是进行司法调查或诉讼实施的。 根据刑事诉讼法 284 和 303 号条款， 本措施时间的持续有效期跟犯罪严重程度有关。 但是，本措施还不是终审判决处罚结果， 是一种预防性的措施。 这与在自己家监禁是不同的因为后者一种徒刑结果的措施。

1975 年 7 月 26 日法律“监狱管理条例”第 4 条 B

根据这法律条款有时，对于重罪犯人可以实施候特殊监禁条件措施。 这样的逮捕条件比普通的条件有严厉限制，

(比如犯人不可以在外面工作， 不可以获得替代性监禁措施，等)。 下面指出的是严重犯罪:

。 有恐怖主义目的犯罪;

。 (根据刑法典 416 号条) 黑手党联合犯罪;

。 (根据刑法典 600， 601 号条) 奴役他人和贩卖人口；

。 (根据 1990 年 309 号总统法令)参加贩卖毒犯罪活动的犯罪;

。 对于黑手党活动提供任何帮助，不包括被判了刑的、跟司法机构合作的人。

从事社会福利救济的工作人员

这样工作人员是司法部门职员 (跟其他市政府或地方的救助中心提供同一的服务工作人员不一样)，这样的工作人员在监狱对外联系办公室工作。他们跟犯人家人和所有地方机构有持续联系，还来监管对于社会服务指定的犯人， 对于犯人获得法律特许的机会起重要作用。

电子小手镯

根据刑法典 275 条号实施在家拘留措施的时候， 如果被告人同意可以对其使用电子监控的仪器，比如一种追踪使用的电子小手镯。 根据 23 号条监狱规定，关于对这样的措施实施同意的问题是在犯人进出监狱时候提出的。

罚款基金管委会

是为了提供资助犯人与被拘留者回归社会计划、改善监狱条件在监狱管理司下设立的公法机构。其资金来源是监狱制作的手工制品的销售所得，以及对犯人的罚款。

被判了刑的人 (通过终审判决徒刑的人)

被判了刑的人是一个通过终审判决徒刑的被告人。

社会合作社

根据 1991 年 381 号法律社会合作社开展文化，有教育意义的计划活动，与来帮助处于不利的地位的人寻找工作。

重罪法庭

重罪法庭判决严重的犯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 条，严重的犯罪判决徒刑是无期徒刑，或至少 24 年监狱徒刑。 重罪法庭由两位职业法官和 6 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

监狱管理司

这个是司法部门的一个监管机构，监狱管理司的工作领域是进行监管制度规定的所有任务。

犯人

犯人是为指出一个在监狱监押的人一个不明确使用的词，在司法方面上这个词并不确定当事人的法律身份。

赦免

根据刑法典 174 号与 681 号条赦免可以把犯人的徒刑成为另外一种徒刑改变，赦免是徒刑全部或一部分的减免。 在司法方面上赦免和赦罪不一样， 赦免是一项个性领域的规定， 赦罪是普遍规则实施的措施。 差别是赦免必须犯人通过司法部部长向总统提出的，提出申请的也可以是犯人的辩护律师或犯人的家人，如果没有申请犯人不可以获得赦免。 赦罪不需要犯人申请， 是有关法官判决实施的措施。 如果犯人被逮捕， 赦免申请是向监管法官提出的。监管法官同意后，向司法部部长提高申请。

被告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法典，被调查并被提交法庭审判的人是被告人。

被调查的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 347 条第 2 款， 对于进行初步调查的人可以叫被调查的人。

赦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 174 条和 672 条，赦罪可以把犯人的徒刑成为另外一种徒刑改变， 赦罪是徒刑全部或一部分的减免。 不过，在司法方面上赦罪跟赦免不一样。 赦免是个人性实施的一项规定， 赦罪是普遍规则实施的措施。 赦罪是对于被告人判决徒刑实施的措施。 如果法官判决规定实施其它监管措施，这是有关监管法官规定的。

被拘留者

被拘留者是一个在社会上危险的人， 被监禁在监狱里的人。

监狱

在社会上监狱可以说是为监押犯人使用的一个封闭的、隔绝于社会的地方。 监狱是监狱管理司管辖的。 监狱之中有:

。 拘留所; 监禁还没有被判刑刑的或被徒刑少与 5 年的犯人。

。 监狱，为了已经徒刑的或重要徒刑的犯人;

。 未成年人的教养所 (14 岁以上的人);

。 其他教养所为实施替代性监禁措施使用的，比如农村住宅，劳动中心， 私人诊所，司法精神病院等。 司法精神病院是根据将替代在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11 号法律（后转

化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9 号法律）第 2 号条， 第 3 款指出的机构。

为吸毒者回归社会计划特别设立的看守所(意大利文缩写 ICATT)

这是使吸毒成瘾者回归社会专业的中心。 合作计划是跟有关公国家的与地方的卫生局共同拟定的。

为有小孩子们女犯人设立的特殊看守所 (意大利文缩写 ICAM)

对于怀孕的女人或有少于 6 岁小孩子的母亲，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如果没有逮捕重要的理由， 有关法官可以指定她们在一种专门的机构被拘留。 这一种类的机构简称是 **ICAM。**

青少年教养所， 少年教养院

这是 14 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教养所。

替代监禁措施的看守机构

根据 1975 年 7 月 26 日 354 号 62 条法律， 监禁替代性措施可以是劳动中心，农业教养所， 私人诊疗所， 或司法精神病院。

提前释放

刑期未满的犯人有时候可以获得提前释放。 如果犯人积极参加监狱安排的教育计划， 每 6 个月的在监狱监禁时间可减 45 天的刑期。 提前释放是被犯人向有关法官提出申请。 除了在监狱服刑的犯人， 其它替代监禁措施监管下的犯人， 如果积极参加回归社会计划同样可以获得提前释放。

司法部

司法部是对民事、刑事、未成年人司法进行管理，并对监狱和司法人员进行管理的政府部门。

对于个人自由限制的预防性措施

根据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272， 286 与 291， 308 条， 如果确实存在被告人的逃走危险、干扰取证危险、再犯罪的可能性， 可以实施私人自由限制的措施。 这样的措施是: 被告人禁止出国， 到司法警察处报到，远离家人，禁止和必须在国内指定住宅居住 ，软禁等。

治安措施

由意大利刑法典 199 条及后续条款规范， 可以对下列人员采取治安措施:

。 被认为是对社会有危险的人;

。 如果某人犯罪。 根据刑法典 49 条， 如果法官认为某人的行动 好象犯罪，无论如果以后结果如何， 如果某人跟别人一起犯罪，或如果一个人教唆某人犯罪;

。 如果法官认为被告人还可能犯罪。

上述所有的措施是被由法官在判决时决定的。 措施的目的不但是解决社会危险的问题， 而且使用教育方法帮助有关人员回归社会。 采用的措施是无限期的， 根据法律最低期限是规定的， 到期以后由法官来判决如果当事人对社会是否还是危险。 并且， 有两种类的治安措施， 如果措施处罚结果是限制某人的自由叫 “个人自由限制的措施”， 如果措施处罚结果是耗尽某人的财产叫 “资产措施” (比如良好行为押金， 没收， 等)。

可以拘留处分的措施是:

。 令犯人在指定地劳改 (对于惯犯实施的措施);

。 犯人被监管在指定诊所 (对于因为自己证明的疾病， 比如精神变态者，吸毒者或酒精中毒者可以减轻罪行的情况实施的措施);

。 收治上述指出的精神变态者于精神病院 (对于因为自己证明的精神病被免诉实施的措施， 不过对于未成年人措施不可以实施);

。 使未成年人于少年教养所

上述指出的都是拘留处分。 实施不拘留处分的措施是:

。 受管制 (根据规定犯人必须有固定住所和工作， 回家时间不是随便， 是指定的);

。禁止居住（在一个或两个省， 一个或两个市）;

。 禁止经常出入某公共场所或酒馆;

。对外国居民的驱逐

监管法官监督治安措施的执行; 法官还确定当事人是否对社会构成威胁; 还通过自己的判决可以证明或取消当事人的加重犯罪或可以减轻犯罪的情况。 根据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679 与 680 条，要反对法官的措施令，当事人或自己的辩护律师可以向有关监管法院可以上诉。

通知

通过通知活动司法官员或司法制度被指定的另外一个人员 (比如司法警察)， 当事人被通知关于自己实施的措施。 委派的人先交给当事人与原件相符的副本，以后接受的人需要签名一副本 (这一副本是 “通知文件证明”)， 司法官员以后把这件证明还给有关法院。

诉讼救助 (“司法救济”)

诉讼救助是对于不富裕的人提供的免费辩护服务。

罚款

如果有关法官宣告被告人有罪， 当事人可以被判以罚款。罚款可以说是判决的结果， 其他的是逮捕。 并且，根据违法严重程度有不同的处罚罚款的结果。 比如有交通罚款，根据 1981 年 11 月 24 日， 689 号法律， 罚款还可以替代逮捕， 如果当事人不是为严重犯罪被判了刑的。 罚款也可以是分期付款的， 或可以改成监禁来替代。

对社会有威胁的人

根据意大利刑法典在社会上可以被判决危险的人是一个违法者，如果违法者有可能的再犯罪 (刑法典 203 条)。

居留证

居留证是发给外国公民的证明，允许其居住在意大利领土。 进入意大利 8 天之内，外国居民已经获得为了家庭团聚或工作的允许批准，要对于有关省督府移民综合窗户申请居留，否则要向警察局申请居留。

搜身

根据监狱管理条例第 34 条， 为了安全， 犯人可以被搜身。 搜身犯人的时候， 监狱看守必须尊重犯人的身体。

检控官

负责侦缉调查刑事案件的检察官，诉讼时以公诉人身份出席庭审。

累犯

根据刑法典第 99 条，惯犯被告是一个以前已经被判处徒刑，以后再犯的人。 惯犯可能是加重罪行的情节。再犯是关于犯罪的情节，刑法上是定罪的结果。

监禁

监禁被告人被宣告有罪可能的结果。 拘留处罚必须在一个监狱报刑，刑期在 15 天 至多 24 年之间爱女。 如果存在适应的先决条件，比如减轻罪的情节，可以把监禁处罚改成罚款处罚。

罚款分期付款

如果被宣告有罪的被告人，以罚款处罚以后因为自己的财政状况不足找不到需要的资金所以暂时不能付款，根据刑法典 660 条可以申请分期付款或罚款付款的推迟。 有关法官， 决定以后是否可以批准当事人分期付款。根据刑法典 133 号条，至多可以是 30 每月的分期付款。 付款处罚也可以被限制自由或劳动所替代。

法律权利的恢复

根据刑法典 178 条和刑事诉讼法 683 条，法律权利的恢复是一项全部地免于处分的法定特许。为了获得这样的法定特许，已赎的罪(服刑或替代性服刑)必须已经过去了 3 年，不过根据刑法典 99 号条，如果犯人是累犯必须是 8 年，如果犯人是惯犯必须 10 年。并且，为了得到法律权利的恢复犯人还先必须获得拘留处分的撤消， 也要履行犯罪处罚所项的义务， 也就是说当事人要赔偿自己造成的损失。 这个时候， 犯人还必须被报告模范行为，不但不要犯罪，但是也要表示自己成为一个有责任心的人， 要表现得体的举止。 法律权利的恢复申请是向监管法院提出的， 法院集体地来判决。

上诉人

上诉人是对于最高法院进行上诉的被告。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

根据刑事诉讼法 607 条， 对于被告人被宣判免诉判决或判刑以后，如果不服判决被告或检控官通过最高法院可以进行上诉。根据 1975 年 7 月 26 日 354 号法律， “监狱管理条例”，有时候检控官， 当事人， 或监狱管理处可也通过最高法院可以对有关看守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 可以进行上诉情形是刑事诉讼法 606 条规定的， 主要涉及: 监管法院诉讼程序上的缺陷或对一项判决理由的说明缺陷，等。

判决执行的可自愿选择性延期

根据刑法典 147 条与刑事诉讼法 684 号条， 可以延期执行判决的情况是:

。 如果当事人以前提出赦免申请;

。 如果当事人是重病患者

。 如果当事人是一个有不满 3 岁儿童的母亲。

必须延期的判决执行

根据刑法典 146 条与刑事诉讼法 684 条，必须延期的情况是:

。 如果当事人是一个怀孕的女人;

。 如果是一个不足 1 岁儿童的母亲;

。 不可医治的重病患者， 比如有艾滋病的人，不可以被监禁， 不过必须证明自己 的重病是不可医治的与不允许当事人的监禁。

犯人对于在监狱内部工作人员可以联系与要求晋见:

。**监狱看守长及其副手**， 是关于监狱正确管理的负责人。

。**指挥、督察、监察、助理以及狱警**， 他们是监狱里面安全的保证人， 参与犯人行为观察与报告的活动， 犯人改造在押犯的活动，还实现犯人的翻译服务;

。 在监狱工作被**登记办公室**指定的司法警察人员， 他们办理犯人登记与释放的手续， 准备开庭， 审讯， 犯人跟自己的辩护律师或跟调查者的谈话， 警察也接受犯人向监狱看守长的要求晋见;

。 **监狱的教育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他们准在备监狱进行各类文化， 运动， 娱乐活动。 并且，他们参与监狱犯人观察和处置委员会。

。 **Sert.T (为了面对吸毒社会问题提供的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

他们来帮忙吸毒者或酗酒者的犯人;

。 **社会救济工作人员** 参与监狱对外联系办公室， 管理狱中犯人和对外环境的联系， 对于犯人家庭来提供帮助， 对于犯人可以获得释放， 监禁替代性措施， 或根据法律犯人可以获得其他益处的前景他们来提出自己的看法。

。 **志员者** 他们也来参与犯人的招待的方式活动

。 **在监狱负责宗教事物的牧师;**

。**心理医生，精神病科医生，与其他医务人员，在监狱工作所有医务工作者和护士;**

。 **在监狱工作会计师与管理处负责人。**

犯人可以联系下面指出的在监狱外面工作人员:

。 **监狱管理行政区指定的负责人** 他来制定对于犯人的管理计划， 调整犯人劳动活动、教育、运动和文化活动， 还负责犯人在所辖区内的转移工作;

。**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官;**

。**监管法官;**_他监督监狱管理， 可以决定关于犯人为了获得监禁替代性措施或对于监狱措施犯人提出的上诉， 犯人假期许可提出的要求， 或治安措施实施和撤消;

。**欧洲人权法院**， 当事人先必须在向国内所有法院提出上诉申请后 (判决宣布后 6 个月之内) ，如果当事人认为有关部门违反了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人权宣言的规定，才可向欧洲人权法院上诉。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 向他可以提出赦免或减刑申请，有关申请须通过监管法官向司法部长提出。

。**被拘留者权利保障机构**，是监狱所在地的地方机构，主要从事人权问题以及刑罚的再教育作用的宣传。

超标膳食

犯人可以在规定的数量内自费购买的食品。

缓刑

如果法官判决少于 2 年监狱徒刑也可以把徒刑缓刑。 当事人如果 5 年(如果是罚款 2 年)时间的持续继续不犯罪，遵守对自己任何指定的义务， 可以免予处罚。 否则，如果当事

人犯罪， 缓刑将被撤销、当事人必须继续服刑。 如果当事人还不是成人 (少于 18 岁)， 被判 3 年以下徒刑还可以获得缓刑。如果当事人是 18 和 21 岁之中，或如果是 70 岁以上， 被判徒刑不可以超过 2 年零 6 个月。 法官可以施以缓刑如果认为犯人未来不会再犯罪，不存在其它悬而未决的纠纷、判刑， 且对社会没有威胁。刑法 163-168 条对此有明确规定。

司法费

接受判刑的判决被告人必须自己提供在监狱资金和诉讼费。不过，如果当事人表现良好，经济困难， 可以取消费用。

改造

为犯人与拘留者的改造必须围绕回归社会的目标。 根据犯人自己的条件， 将实现不同的改造计划。 改造必须遵守尊严的原则， 必须宽容地对待犯人。 改造原则是教育， 工作， 宗教， 文化， 运动， 娱乐活动， 与帮助犯人对于外边的环境和自己的家人继续保持联系。

监管法院

除了上诉法院以外， 职权上诉方面还存在其他行事主管部门，比如职权上诉权审理的特别法院。 这样的特别法院叫监管法院，是由法官， 心理、教育学、精神病学、犯罪学专家、 社会服务职员等组成的合议制机构。 合议庭由 4 个人构成的: 法院院长、一位法官和 2 位专家。 该法院兼有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职能。 关于初审法院的职能涉及：犯人是否可以实施社会服务替代性措施， 或关于软禁措施实施， 取保候审， 被置于监视下的自由，获释; 必须实施逮捕措施或逮捕措施的推迟以及关于犯人恢复名誉提出的申请的判决。 关于上诉法院的职能涉及，其他普通的法庭或法官处罚决定的相关判决，以及关于向法官被提出的上诉比如提前释放， 驱逐出境或监狱管理当局的某些决定等。罗马监管法院有权裁定关于是否实施 1975 年 354 号法律 41B 条第 2 款规定的上诉。反对这样该法院的二审判决，只能向最高法院上诉。

刑事法庭

刑事法庭在审理刑法 33B 条规定的严重案件时采取合议制（三名法官），审理不属于 33B 规定的轻型案件时采取单议制（一名法官）。

监狱管理处的分局 (UEPE)

监狱管理处之中有一种特别办公室叫 UEPE(“外部执行徒刑处”)。 这个办公室是根据 1975 年 354 号监狱改革法律建立的， 是司法部门和监狱管理处一个分局。 分局的基本任务是调查被拘留者或被判刑的人私人情况与家庭，工作方面， 对于当事人是否实施合适的管理， 或关于实施逮捕，监禁替代性措施做出判决。

监管办公室

监管办公室是一个具有跨区管辖权的办公室。 普通的法院都有明确的管辖区。 这一办公室于 1 或多位法官构成。每一位法官被指定自己需要管理的犯人或必须管理的监狱。有关法官的任务是监督监狱管理。 各个犯人管理与改造计划先必须由监管法官批准 (根据法律监狱管理处必须制定犯人改造计划)。 并且，有关法官必须对犯人的申请进行审批，比如参与在外面工作， 接受专家医生， 住院， 住精神病院， 提前释放， 免除司法费或在监狱当事人对政府机构的债务等， 都必须由关法官的批准。 根据法律， 有关监管法官必须经常去监狱与对于自己要求谈话的犯人谈话， 还必须评估和判决犯人向监狱管理处提出的投诉。 法官允许犯人电话交谈， 可以对犯人的通信进行检查。监管法官还决定是否允许别人从外面进入监狱， 比如志愿工作者， 或参与对于犯人改造计划的人。 此外， 监管法官也

决定关于徒刑减免或推迟服刑， 管理监禁替代性措施 (比如暂时参加社会救助服务、 软禁等)。 法官还判决关于犯人社会上的危险， 来判决是否实施或免除普通法院提出针对被告的措施。 如果犯人是外国公民，是否驱逐也由监管法官决定。 就犯人提出的赦免申请，监管法官有权提出自己的看法。

在监狱工作的志愿者

根据监狱管理条例 17 和 78 条， 志愿者可以进入监狱为了犯人社会回归与犯人改造提供自己的服务。 第 17 号条规定，一个人或一个团体可以向监狱管理当局提出让监押犯人接近外部环境的方案。 第 78 号条则允许志愿者进入监狱向犯人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附件 2

关于监狱管理的基础法律

宪法准则

第 2 条: 犯人的人权也不可侵犯。

第 3 条，第 1 款:被监禁和被拘留的时候平等原则都受到保障。第 2 款规范着事实与实质平等。

第 10 条:强调意大利司法体系必须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第 11 条: 关于刑法方面来确定欧盟主权是最高主权。

第 13 条， 第 2 款: 确定个人自由都不可以被限制，只有司法政府机构可以限制某人的个人自由。

第 24 条， 第 2 款: 确定进行诉讼时候，每个人有权获得辩护。第 3 款规定不富裕的人有权得到免费辩护。第 4 款规定，不公正的判决必须被修改。

第 25 条，第 1 款: 规定有法官的权限必须提前根据法律确定。第 2 款规定，不可以根据一项犯罪时候还没有生效的法律判定某人有罪。第 3 款规定，法律制度情况以外没有其他情况可以对于某人实施治安措施。

第 27 条， 第 2 款**:** 根据这一条， 对于被告人进行诉讼的先决条件是推定被告人无罪。

第 3 款规定必须宽容地对待犯人， 判刑的目的是改造犯人。

第 4 号条款证明死刑被驱逐。

第 35 与 36 条: 保障所有形式的劳动权利， 犯人所作的劳动也不例外。

第 79 条: 规范赦罪与赦免方面法律的形式与程序。

第 87 条: 赋予共和国总统赦免和赦罪的权力。

第 101 条: 明确司法管理以人民的名义进行，法官只受法律支配。

第 104 条:确定司法的独立自主权。

第 111 条: 保障法律规定公正诉讼、合理的诉讼时间的权利，保障控辩对质在平等条件下在持中立、公正立场的法官面前进行。

第 117 条:规定立法权是根据宪法、欧盟法律以及国际法准则行使的。

国际法律

在美国纽约签署的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人权普遍的声明。**

欧盟成员国部长会议最近建议的**欧盟监狱管理规则。**

在意大利罗马签署的 1950 年 11 月 4 日关于欧盟**人权与人基本自由保护公约**， 1955 年 8 月 4 日意大利通过 848 号法律批准。

在美国纽约签署的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协议**，意大利通过 1977 年 10 月 15 日 881 号法律批准。

对于欧盟成员国关于监狱管理的指令，包括鉴于内过度拥挤的问题， 看守措施的实施， 缓期减刑等。

关于酷刑与非人的监禁条件预防委员会(“CPT”)， 2006 年宣布的报告。

国内法律

1975 年 7 月 26 日， 354 号法律 “**监狱管理与剥夺个人自由的法律”**。

1986 年 10 月 10 日， 662 号法律 (**Gozzini** 议员法) “根据监狱管理与剥夺某人的自由修改法律。”

1998 年 5 月 27 日， 165 号法律 (**Simeone-Saraceni** 议员法)， “刑事诉讼法法 656 条及 1975 年 7 月 26 日的修正法律的修改”2005 年 12 月 5 日， 251 号法律 (原 **Cirielli** 议员法)， “刑法典与 1975 年 7 月 26 日 354 号关于给予减刑、再犯、 高利贷犯罪的法律修改”。

从 1930 年以来仍然生效的**刑法典**。

1988 年，447 号总统法令确定的**刑事诉讼法**。

1998 年，286 号总统法令批准的关于移民条例汇编“根据移民与外国居民条件规定的条例汇编”。

2000 年 193 号法律 (**Smuraglia** 议员法) “关于给与犯人工作活动便利的规定”。

2001 年 40 号法律 (**Finocchiaro** 议员法) “对保障母亲罪犯与未成年子女关系的替代性监禁措施”。

2000 年，230 号总统法令“关于监狱规则与剥夺个人的自由原则性规定”。

Editing e stampa a cura del Centro di Riproduzione
Del Dipartimento dell'Amministrazione Penitenziaria
Largo Luigi Daga, 2
ROMA